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3年5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3年5月22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对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%股权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本次转让无锡新能股权是为了更好的利用和整合公司资源，进一步集中精力提升公司价值考虑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60%股权的公

告》见 2013 年 5 月 24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 年 5 月 24 日